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4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50583683074243G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南安市金淘镇职工服务中心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许峰 职务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9月27日在西虹桥宝龙城商办项目（39-04、40-01、40-02地块）存在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未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、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在安装前，未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也安装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陈述笔录、情况说明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；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；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；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；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_____罚款捌万元整_____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 年 壹拾贰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）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

000006